

邹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邹发改成本〔2022〕47号

关于继续执行峰山索道票价 收费标准的通知

山东成泰索道发展有限公司峰山索道分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继续执行峰山索道票价标准的申请》收悉。为进一步规范索道票价收费行为，创造旅游事业健康、可持续发展的良好环境，根据《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〈山东省定价目录〉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0〕1361号）等相关规定，通过成本监审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研究决定峰山索道票价收费标准继续执行。具体收费标准如下：

一、成人单程票价每人40元，往返票价60元；1.2米至1.5米儿童单程票价每人25元，往返票价每人40元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对收费标准和相关规定进行公示，自觉接受群众和有关部门的监督。

三、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。

此件公开发布

邹城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2 年 6 月 15 日